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，檢附證明文件

學務處生輔組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本同意書說明處理您的個人資料（以下簡稱個資）的相關規定。

- 一、蒐集個資之目的：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二、蒐集個資內容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戶籍地址。
- 三、個資利用之期間及對象：(1)期間：當學期。(2)對象：就學貸款業務承辦人。
- 四、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資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- 五、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相關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本人已經詳細閱讀本文件並同意遵守。

簽名：_____

1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含兄弟姊妹/子女）。
2. 就讀高中以上其兄弟姊妹/子女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請蓋本學期註冊章），如學生證為悠遊卡無註冊章者，請以「在學證明」代替。

<家中其他就學子女，高中以上在學證明黏貼處>

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請檢附在最後面，勿黏貼！）